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邮编:210036  
5,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Post Code: 210036  
电话/Tel: (+86)(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六五网”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三六五网如下保证：三六五网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第二节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20年5月9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二）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2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区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19人，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463,036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况：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及授予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朱东

黄萍萍